

昌平区西峰山水库工程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 (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5年10月22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1. 招标条件..... | 4 |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 4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
| 4. 招标文件获取..... | 5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 |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 6 |
| 7. 其他公告内容..... | 6 |
| 8. 监督部门..... | 6 |
| 9. 公告发布媒介..... | 7 |
| 10. 联系方式..... | 7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 1. 总则..... | 15 |
| 2. 招标文件..... | 18 |
| 3. 投标文件..... | 19 |
| 4. 投标..... | 22 |
| 5. 开标..... | 23 |
| 6. 评标..... | 24 |
| 7. 合同授予..... | 25 |
| 8. 纪律和监督..... | 26 |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7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7 |
|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 28 |
|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 29 |
|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30 |
|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 31 |
|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 32 |
|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 33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4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4 |
| 1. 评标方法..... | 36 |
| 2. 评审标准..... | 36 |
| 3. 评标程序..... | 37 |
|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 39 |
|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 43 |
|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 44 |
| 附件四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 45 |
|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 46 |
| 附件六 评标表格..... | 47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4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77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4 |

| | |
|------------------|-----|
| 目 录..... | 85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86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9 |
| 三、授权委托书..... | 90 |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91 |
| 五、投标保证金..... | 92 |
| 六、费用清单..... | 93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94 |
| 八、服务方案..... | 105 |
| 九、其他资料..... | 106 |

6565201034214e6d975ed6c492b50deb-20251022130280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昌平区西峰山水库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招标项目编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编号为准），已由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昌平区西峰山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昌平发改（审）（2025）159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昌平区，招标人为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其他招标（勘察设计咨询服务）

投资额（如有）：39.60亿元

施工图设计批准机关：_____ / _____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_____ / _____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_____ / _____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水库库容2905万立方米。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昌平区西峰山水库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

标段（包）内容：对昌平区西峰山水库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施工阶段进行勘察设计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依据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范、规程及法规，对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审查，其他相关成果文件、技术方案及技术标准的审查，验收报告审查；信息化及数字孪生工程设计咨询等。

建设地点（如有）：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

合同估算价（如有）：684.59万元

计划工期（如有）：服务期限1825日历天（此期限为估算服务期，总期限自签订合同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截止）。

建筑面积（如有）：_____ / _____

建筑高度（如有）：_____ / _____

其它说明（如有）：（1）服务期限1825日历天（此期限为估算服务期，总期限自签订合同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截止）。（2）本项目于2025年07月10日取得《关于昌平区西峰山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昌平发改（审）（2025）159号）。（3）工程整体投资额约39.60亿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同时具备水利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公路行业工程设计资质

乙级及以上、岩土工程专业资质甲级及以上、工程测量专业资质甲级及以上、水文地质勘察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5年（2020年10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须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中型（含）以上水库工程或水利枢纽的设计（或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业绩；

(4)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10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②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7) 其他要求：_____。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0月22日22时00分至2025年10月27日22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zac.com/zhjy/>） 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zac.com/zhjy/>）

图纸获取时间（如有）：/

图纸获取地点（如有）：/

图纸押金（如有）：/

其他要求（如有）：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2日10时30分

递交方法：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 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zac.com/zhjy/>）

现场踏勘时间（如有）：/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投标预备会时间（如有）：/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其它说明（如有）：/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2日10时30分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32号昌平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1#开标室（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其他公告内容

- (1)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
- (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如有）：010-80106209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25 号院内

联系人：辛工

电 话：010-60719396

电子邮件：_____ / _____

传真（如有）：_____ / _____

网址（如有）：_____ / _____

招标人账号（如有）：_____ / _____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_____ /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院 21 号楼

联系人：陈玉

电 话：010-69704251

电子邮件：zbjs91zhaobiao@163.com

传真（如有）：_____ / _____

网址（如有）：_____ /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如有）：_____ /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如有）：_____ / _____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25 号院内 联系人：辛工 电话：010-6071939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院 21 号楼 联系人：陈玉 电话：010-69704251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昌平区西峰山水库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水库库容 2905 万立方米。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39.60 亿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政府投资，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对昌平区西峰山水库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施工阶段进行勘察设计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依据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范、规程及法规，对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审查，其他相关成果文件、技术方案及技术标准的审查，验收报告审查；信息化及数字孪生工程设计咨询等。 |
| 1.3.2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 1825 日历天（此期限为估算服务期，总期限自签订合同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截止）。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 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同时具备水利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公路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岩土工程专业资质甲级及以上、工程测量专业资质甲级及以上、水文地质勘察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须至少具有 1 项已完成中型（含）以上水库工程或水利枢纽的设计（或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业绩； (4) 信誉要求： ① 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 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 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 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

| | | |
|----------|----------------|---|
| | | <p>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p> <p>(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②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7)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p>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 4. 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 9. 1 | 踏勘现场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 10. 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 10. 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 | | 形式：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zc.com/zhjy/）递交（适用于召开投标预备会） |
| 1. 10. 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zc.com/zhjy/）发送 |
| 1. 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 12. 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一集中列示的所有否决条件。 |
| | | (2) 招标范围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_____ / _____ |
| | | (3) 投标报价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_____ / _____ |

| | | |
|----------|---------------|---|
| | | (4)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 </u> (5) 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 </u> <u> </u> |
| 1. 12. 3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u>除本章第 1. 12. 1 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之外的其他内容</u> 偏差幅度: 细微偏差或允许修正的偏差。 (1) 细微偏差: 指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工作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 允许修正的偏差: 尽管偏差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但就同类问题在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 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且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要求, 投标人按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内容修正投标文件。 |
| 2. 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 2. 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 2025年11月01日15时00分 形式: 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ctc.com/zhjy/)递交 |
| 2. 2. 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ctc.com/zhjy/)发送 |
| 2. 2. 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ctc.com/zhjy/)直接下载澄清通知, 无需回复确认 |
| 2. 3. 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ctc.com/zhjy/)发送 |
| 2. 3. 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ctc.com/zhjy/)直接下载修改通知, 无需回复确认 |
| 3. 1. 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 2. 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照国家现行的计算方法执行 |
| 3. 2. 3 | 报价方式 | (1) 投标报价采用 <u>金额</u> 报价方式。 (2) 采用费率报价的, 费率指: <u> / </u> 。 (3) 采用金额报价的, 需提供详细的服务费用清单, 并汇总得出投标报价总额。 |
| 3. 2. 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u>684.59万元</u> |
| 3. 2. 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 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
| 3. 3. 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 |
| 3. 4. 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_____ |

| | | |
|-------|-------------------|--|
| | |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_____</p> <p>汇入单位名称: _____</p> <p>开户行: _____</p> <p>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 _____</p> <p>其他要求: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3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5年, 2020年10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3年, 2022年10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p>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 可以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p> <p>因电子招标批量盖章, 盖章位置有偏差, 在要求盖章内容所在页即为有效。</p>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 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11月12日10时30分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人 其中: 技术专家<u>6</u>人, 经济专家<u>1</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3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p>公示媒介: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 <u>3</u>日(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p>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 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 或者被查实存在</p> |

| | | |
|---------|------------|--|
| | | 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7. 6. 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 (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ctc.com/zhjy/ ）；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 (3) 投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bsgjcgjss101/index.html ）； (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 (6)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和/或个人电子印章； (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8)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9) _____ / _____ |

| | |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 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指：投标人近5年（2020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已完成中型（含）以上水库工程或水利枢纽的设计（或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业绩； |
| 10. 2 | 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与答辩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拟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会后即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_____分钟。 |
| 10. 3 | 服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
| 10. 4 |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2份 |
| 10. 5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
|-------|---------------------------|---|
| 10.6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7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8 | 开标注意事项 | <p>(1)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p> <p>(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p> <p>(4) 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p>(5)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p> |
| 10.9 |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 (适用于设置信用标评审) | <p>(1) 投标文件解密前，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p>(2) 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办法》的要求，采用评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未参加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按C级(60分)赋基础分，如果该市场主体存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办法第十二条扣分后，认定其信用等级。</p> <p>(3) 开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经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确认，并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当日不能进行评标的，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如有变化应将变化后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p> <p>(4) 联合体投标的，应采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
| 10.10 |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 <p>(1) 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 因不可抗力原因（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2)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p> |

| | | |
|---------|---------------|--|
| | | 2)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3) _____ / |
| 10.11 |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始时间 | 2022年10月22日(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注:该时间应不晚于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相对应三年前的时间) |
| 10.12 |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当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可以继续进行评标,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 10.13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p>(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且招标人分析原因后的;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6) 其他情形: _____ /。</p> <p>(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
| 10.14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本文件所涉及金额均为人民币。 (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_____ /。 |
| 10.14.1 | 有关单位 | 代建人: _____ / 项目管理单位: _____ / |
| 10.14.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p>计取方式: 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标准,并按照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p> <p>支付时间及要求: 中标人取得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招标代理费,受托人的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进行调整。</p> |
| 10.14.3 |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

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

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信用等级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 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
服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 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的投标文件, 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技术暗标编制（适用于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服务方案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部分：40分 服务方案部分：45分 投标报价：15分 其他评分因素：/分（如有）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见本章附件六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见本章附件六 | |
| 2.2.4(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 见本章附件六 | |
| 2.2.4(2) |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 见本章附件六 |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见本章附件六 |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见本章附件六 | |
| | 否决投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一。附件一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章附件一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附件一的规定为准。 | |
| |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

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一）开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 (3) 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 (4)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 未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 (6)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
 -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二）评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的备选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且没有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

6.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 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适用于技术暗标采用“暗标”评审）
8.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1)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投标人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变更，或联合体投标人成员分工比例发生变化，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或更新后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
 - (3) 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
 - (4) 其他情况：_____ / _____。
9.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在全国范围或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https://smart.swj.beijing.gov.cn/yxsc/index/app/QueryCompany>）公示范围，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11.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指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9)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_____ / _____

12. 评标委员会要求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证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或者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证明或证件原件，且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其理由的。

13. 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确实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6.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报价（不含等于）的；

(2) 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增值税税金，或其计税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计税方法的；

(3) 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有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规定内容的实质性偏差;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5)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服务范围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招标范围有实质性偏差。

18.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期限。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20.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一种瑕疵的：（适用于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保证金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5)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其他：_____ / _____。

22. 投标文件中提出对相关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限制性条件的分包或转让的。

23. 投标函附录中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出附加条件，且该附加条件对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 投标文件服务方案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1.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对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服务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

2. 技术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对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服务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服务方案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服务方案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服务方案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信业绩、投标报价、其他因素评审。

在形式评审阶段，因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要求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已完成的服务方案评审结果无需修改，也不再计入分值汇总。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电子化评标方法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2 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六 评标表格

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签到时间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推荐, _____ (专家姓名) 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 专家姓名 | 签名 | 同意/不同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表 4: 暗标编号对照表 (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暗标编号对照表（不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标题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5：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 2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 4 | 联合体投标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 5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 6 | 技术暗标编制（适用于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的规定，本项目不采用“暗标”。 | | | |
| 形式评审结论 | | | | | |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6：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有效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 | |
| 2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本项目无资质要求 | | |
| 3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 |
| 4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投标人近5年(2020年10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已完成中型(含)以上水库工程或水利枢纽的设计(或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业绩;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 | |
| 5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1)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查询结果为准； (3) 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其他各项要求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 | |
| 6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在投标人本单位近 | | |

| | | | | | |
|--------|------------|---------------------------------|--|--|--|
| | | | 3 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 | |
| 7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1)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包括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全部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在投标人本单位近 3 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 | |
| 8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无 | | |
| 9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
| 10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 | |
| 11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资格评审结论 | | | | | |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 2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 3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 4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 6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 7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8 | 服务方案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响应性评审结论 | | | | | |

说明: 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 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 并说明情况; 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 “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8：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最终报价 |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 差率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9：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否决投标情况描述 | |
| 否决投标的依据 | |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0：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评分要素 | 标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 |
|------|-------------|------|--|------------|--|
| | | | | | |
| 1 | 投标人信誉 | 3 | | | |
| 1. 1 | 管理体系认证 | 3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得 1 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得 1 分;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得 1 分 | |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10 | 近 5 年(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具有已完成的中型(含)以上水库工程或水利枢纽的设计(或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业绩。每有 1 项加 5 分, 最多得 10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如合同体现不出所需参数, 可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可研或初设报告批复文件等证明材料。) | | |
| 3 |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 9 | | | |
| 3. 1 | 学历 | 3 |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 得 3 分; 具有大专学历, 得 2 分; 其他, 得 0 分 | | |
| 3. 2 | 工作年限 | 3 | 工作年限在 5 年(含)以上, 得 3 分; 工作年限在 3(含)~5(不含)年, 得 2 分; 工作年限在 3 年(不含)以下, 得 0 分。 注: 提供关于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的承诺或其他证明文件。 | | |
| 3. 3 | 类似项目业绩 | 3 | 具有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已完成的中型(含)以上水库工程或水利枢纽的设计或设计咨询或设计咨询业绩。每有 1 项加 3 分, 最多得 3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业绩不限制金额和年限。 | | |
| 4 |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 18 | | | |
| 4. 1 | 专业配备 | 10 | 拟派项目组人员, 需满足以下专业配备: 工程咨询(投资)、规划、水文、岩土、地质、测绘、水工、结构、施工、道路、电气、金属结构、移民、水保、环保、信息化、造价。各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及相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咨询(投资)登记证书)的, 每有一项加 1 分, 本项最多得 10 分。 | | |
| 4. 2 | 技术负责人 | 8 | 技术负责人在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基础上, 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工程)或水工结构注册证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证或咨询工程师(投资)(水利水电专业)登记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每有 1 项加 2 分, 最多得 8 分。 | | |

| | | | | | | |
|--|--------------|----|--|--|--|--|
| | 资信业绩得分 小计 | 40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6565201034214e6d975ed6c492b50deb-2025102213028051

表 11：服务方案评分记录表

服务方案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评分要素 | 标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 (代码)及 评分结果 | | |
|----|--------------------|------|--|------------------------|--|--|
| | | | | | | |
| 1 |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及技术分析 | 10 | 投标人应详尽阐述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并对本项目进行技术分析。 1、对本项目工作范围及任务理解深刻，技术分析透彻，可行性高得 $5 \leq \text{分值} \leq 10$ 分； 2、对本项目工作范围及任务理解尚可，技术分析较为透彻，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3 \leq \text{分值} < 5$ 分； 3、对本项目工作范围及任务理解一般，技术分析不太到位，操作性较差得 $0 \leq \text{分值} < 3$ 分。 | | | |
| 2 | 施工图及施工阶段咨询服务方案 | 20 |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勘察成果、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审查方案，其他相关成果文件、技术方案及技术标准的审查方案，验收报告审查方案，信息化及数字孪生工程设计咨询方案等相关方案。 1、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2 \leq \text{分值} \leq 20$ 分； 2、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5 \leq \text{分值} < 12$ 分； 3、方案一般的得 $0 \leq \text{分值} < 5$ 分。 | | | |
| 3 | 质量、进度、安全、保密保证措施 | 5 | 投标人应对质量控制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控制保证措施、安全、保密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详尽阐述。 1、进度安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得 $3 \leq \text{分值} \leq 5$ 分； 2、进度安排较科学合理，保证措施较完善、可行性较强得 $2 \leq \text{分值} < 3$ 分； 3、进度及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0 \leq \text{分值} < 2$ 分。 | | | |
| 4 |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5 | 投标人应针对工作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1、分析客观，针对性强得 $3 \leq \text{分值} \leq 5$ 分； 2、分析客观，针对性较强得 $2 \leq \text{分值} < 3$ 分； 3、分析一般得 $0 \leq \text{分值} < 2$ 分。 | | | |
| 5 | 服务期间机构设置、人员安排及保证措施 | 5 | 投标人应针对服务期间机构设置、驻场人员安排及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详尽阐述。 1、机构设置全面、人员配备专业性强、充足、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保证措施强，操作性高，科学合理得 $3 \leq \text{分值} \leq 5$ 分； 2、机构设置较全面、人员配备有专业人员、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保证措施可行，操作性一般得 $2 \leq \text{分值} < 3$ 分； 3、机构设置全面一般、人员配备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保证措施欠合理得 $0 \leq \text{分值} < 2$ 分。 | | | |
| | 服务方案得分小计 | 45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2：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评分要素 | 标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 15 | 投标人有效报价： (1)须同时满足投标文件有效，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 (3)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如下： 当有效投标报价高于 5 个(含时)：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最高评标价-最低评标价]/[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2]； 但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4 个(含)时：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 (4)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格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5)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 15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 0.5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 0.5 分，扣完为止。上述情况，不足 1%时，用插入法计算。 | | | |
| | 投标报价得分小计 | 15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3：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评分要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 | |
|----|----------|----|------|------------|---|---|
| | | | | 1 | 2 | 3 |
| 1 | 信用等级 | / | / | | | |
| | 其他因素得分小计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4：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代码 |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资信业绩 | A | | | | | | | |
| 2 | 服务方案 | B | | | | | | | |
| 3 | 投标报价 | C | | | | | | | |
| 4 | 其他因素 | D | / | / | / | | / | / | / |
|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A+B+C+D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5：评分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 评委序号和姓名 | |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投标人最终得分 | | | | | | | |
|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最终得分 =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内容

第 1 条 咨询服务范围

1. 1 服务内容（标段（包）内容）：_____。

1. 2 服务进度要求：_____。

1. 3 服务期限：_____。

第 2 条 咨询服务成果

2. 1 咨询服务成果内容：_____。

2. 2 乙方提交文件数量及要求：根据甲方要求的份数及要求提交报告或审查意见纸质版及电子版，
(1) 纸质版要求：施工图审查意见采用 A4 纸装订，图纸根据图幅要求出具相应图纸；(2) 电子版要求：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概算为 Excel、图为 CAD 格式等成果的相应原始文件，并使用光盘或 U 盘贮存。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 3 条 甲方权利义务

3.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咨询工作所需的资料。乙方应于甲方提交资料的当日，就甲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问题提出异议；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完全符合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要求，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交的资料存在问题或不符合要求等为由，对其迟延提交工作成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合格进行抗辩。

3. 2 甲方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当乙方与其他实施单位对咨询报告或审查意见有重大分歧时，甲方可聘请专家协助决策（专家费由乙方承担）。

3.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文件质量进行考核。必要时，甲方有权授权第三方对乙方所作的任何咨询意见进行复查，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如经复查发现咨询成果存在错误、遗漏、偏差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修改、补充或重做，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3. 4 对乙方不称职的咨询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咨询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增加相应的专业咨询人员，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清单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5 乙方若更换咨询人员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有效地履行咨询职责，或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与各项咨询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的权利。

3.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及履约情况实施全过程监督与检查。在监督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影响成果质量、进度或合同履约的情形，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3.7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非归因于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勘察设计咨询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双方据实进行结算。

第 4 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咨询范围、咨询内容及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并确保咨询工作满足国家、北京市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完成全部委托事项，并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资质和能力。

4.2 乙方应谨慎尽职，行使一切合理的专业技能，秉持公平、公正的态度提供独立的审核咨询意见，为甲方提供全面的咨询服务。

4.3 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4.4 乙方应按合同、咨询工作大纲、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强制性标准等相关要求开展勘察设计咨询工作，保证工作质量，防止因勘察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4.5 对成果文件的完整性、科学性、系统性进行审查，确保成果文件满足法律规范、强制性条文等相关标准要求，达到国家、北京市及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范围和深度。

4.6 乙方应做好咨询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岗位责任制，加强对勘察设计成果的质量控制，建立咨询质量终身负责制，建立完整的咨询文件的复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专业咨询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作的咨询质量负责。对于重大技术问题，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组织专家开展专题讨论会，甲方与相关单位参加。

4.7 乙方应安排合同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咨询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稳定。如果咨询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勘察设计咨询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乙方若需更换所派驻现场的人员的，应在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资历要求。

4.8 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的，或甲方认为乙方安排的咨询人员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咨询人员，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安排到位。

4.9 乙方有权要求勘察设计单位提供满足过程咨询所需的资料，有权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本项目成果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优化建议，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对成果中的有关问题，经报甲方审查同意后，要求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或补充。

4.10 乙方应充分了解项目资料及现场情况，并根据工程的轻重缓急开展咨询工作确保咨询工作满足项目进度需要。

4.11 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对咨询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4.1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保密，乙方除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可向受雇于乙方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向任何第三者透露。乙方应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其雇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并确保其雇员明确知晓甲方保密的有关规定，防止任何保密信息的不当披露。因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不当披露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4.13 乙方应妥善保存咨询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记录、内容、资料及研究成果报告。

4.14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对其员工或与其相关的其他人员、设施、设备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对于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甲方概不负责。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15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索要额外的报酬，不得从勘察设计单位处获得任何奖金、加班费、实物等，不得参与勘察、设计、施工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经济活动。

4.16 乙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咨询成果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17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履行。

第三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 5 条 服务费用

5.1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服务费用最终金额以结（决）算审定金额为准。合同价款中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 6 条 费用支付

由于财政拨款时间的不确定性，乙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费用以甲方收到财政拨款且通过上级主管单位昌平区水务局审批为前提。若甲方因财政拨款未拨付到位或其他甲方不能够控制的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合同价款支付，支付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1 预付款：

(1) 预付款支付：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财政专项拨款，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2 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到达 50%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期支付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50%；工程通过合同验收后，乙方提交中期支付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完成后，甲方资金到位后，乙方根据结(决)算审定结果向甲方提交尾款支付申请，甲方支付剩余尾款。

乙方在每次付款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有效发票，发票应符合甲方要求且合法有效，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出具非法发票的，视为违约行为，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 7 条 费用调整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费结算最终以工程竣工决算价为基数调整。

第四章 知识产权条款

第 8 条 成果归属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过程文件（审查意见、报告等）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前述成果文件自行使用、复制、修改、公开、出版，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亦可将其应用于其他项目，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予以限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 9 条 保密义务

9.1 保密范围：甲方提供的工程有关的信息及技术文件等，乙方出具的与工程有关的任何审查意见、报告等。

9.2 保密期限：长期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 10 条 乙方违约

10.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乙方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签约服务酬金 20%的违约金，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乙方与施工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 勘察设计咨询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经整改仍不合格的；
- (2) 乙方转让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工作；
- (3) 乙方未全面、适当按合同约定实施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并造成工程损失的；
- (4) 乙方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 (6) 乙方不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相应资质或资质失效的；
- (7)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0.2 乙方发生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甲方有权扣减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费用。乙方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的后果和甲方的损失等。

10.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审查意见的，每延误一日，甲方有权按签约服务酬金的千分之五比例扣减服务费用。如延误超过【1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且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服务酬金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4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验收及现场问题处理工作。如乙方代表未能按时到场，甲方有权依据《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附件）向乙方收取相应违约金。

10.5 乙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事项被投诉且经查证属实并未妥善解决，或因被通报后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附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0.6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酬金中直接扣除。

第 11 条 甲方违约

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甲方违约：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11.2 甲方因工作需要停止履行或解除服务合同的，乙方可要求甲方就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 13 条 第三方造成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方的原因造成违约的，违约方应当向合同相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当事人和第三方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5 条 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8份，双方各执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 | | | | | | |
|----|----------------|------|----|----------|---|---------|
| 甲方 | 名称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 (签字) | | | | |
| | 经办人 | (签字) | |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 | 邮政 编码 | | 3028051 |
| | 电话 | | 传真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乙方 | 名称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 (签字) | | | | |
| | 经办人 | (签字) | |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 | 邮政 编码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附件 1:

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

| 违约事项 | 投标人变更及未到岗履约违约金标准 (单位: 元/人次) | | | | | | | |
|-----------------------------------|--|------------------|------------------|----------------------------------|----------------------------------|----------------------------|--------|--------|
| | 主要投标人 | | | 其他投标人 | | | | |
| | 人员缺勤违约金标准 (元/日) | 涉及人员变更的违约金标准 | | 人员缺勤违约金标 准 (元/日) | 涉及人员变更的违约金标准 | | | |
|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 备注 | | |
| 施工单位 | 5,000 | 50,000 | 100,000 | 200,000 | 2,000 | 10,000 | 20,000 | 40,000 |
| 监理单位 | 2,000 | 10,000 | 20,000 | 40,000 | 1,000 | 5,000 | 10,000 | 20,000 |
| 勘察单位 | 2,000 | 10,000 | 20,000 | 40,000 | 1,000 | 5,000 | 10,000 | 20,000 |
| 设计单位 | 2,000 | 10,000 | 20,000 | 40,000 | 1,000 | 5,000 | 10,000 | 20,000 |
| 其他单位 | 2,000 | 10,000 | 20,000 | 40,000 | 1,000 | 5,000 | 10,000 | 20,000 |
| 涉及12345等平台的投诉问题 | | | | | | | | |
| 违约事项 | 责任单位受到投诉经查证属实且未解决的 被举报两次及以上的 违约金标准 | | | 责任单位同类型 每被通报两次的 违约金标准 (每件) | 责任单位同类型 每被通报两次的 违约金标准 (每次) | 责任单位未按时完成整改的 违约金标准 (每次) | | |
| |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 | |
| | 5,000 | 10,000 | 20,000 | 5,000 | 5,000 | 10,000 | | |
| 施工单位 | 5,000 | 1,000 | 2,000 | 3,000 | 1,000 | 2,000 | | |
| 监理单位 | 1,000 | 1,000 | 2,000 | 3,000 | 1,000 | 2,000 | | |
| 勘察单位 | 1,000 | 1,000 | 2,000 | 3,000 | 1,000 | 2,000 | | |
| 设计单位 | 1,000 | 1,000 | 2,000 | 3,000 | 1,000 | 2,000 | | |
| 其他单位 | 1,000 | 1,000 | 2,000 | 3,000 | 1,000 | 2,000 | | |
| 涉及工程管理问题的投诉通报违约金标准 (单位: 元) | | | | | | | | |
| 违约事项 | 被主管部门或甲方通报的违约、违规问题 | | | 备注 | | | | |
| | 责任单位未按时完成整改的 违约金标准 (每次) | | | 备注 | | | | |
| | <2000 万元 投资工程 |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 ≥5000 万元 投资工程 | 备注 | | | | |
| 施工单位 | 5,000 | 10,000 | 20,000 | 5,000 | 5,000 | 10,000 | | |
| 监理单位 | 1,000 | 1,000 | 2,000 | 3,000 | 1,000 | 2,000 | | |
| 勘察单位 | 1,000 | 1,000 | 2,000 | 3,000 | 1,000 | 2,000 | | |
| 设计单位 | 1,000 | 1,000 | 2,000 | 3,000 | 1,000 | 2,000 | | |
| 其他单位 | 1,000 | 1,000 | 2,000 | 3,000 | 1,000 | 2,000 | | |

注：1. 发包人召开的各类工作会议未获得发包人许可未到会的视为缺勤一天
 2. 同类问题包含扬尘类、安全类、质量类、工资纠纷类。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地方和行业各项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签章)：

乙方监督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保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1.1 保密信息指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前、生效后以及与乙方洽谈过程中，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或者乙方从其他渠道获取的，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等信息；
- (2) 为完成委托事项，乙方通过调研等方式获取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
- (3) 乙方为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形成的任何研究成果、结论性意见、项目报告等成果性文件；
- (4) 甲乙双方为完成本项目签订或形成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事项，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通知、各项检查审核及相关记录等。

1.2 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材料、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也无论是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均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性质。

1.3 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任何其他方式。

1.4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

- (1) 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下，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2) 在甲方向乙方披露该保密信息时，乙方已经知悉该保密信息且对此无保密义务（但甲方表示乙方必须就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除外）；
- (3) 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处得知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向乙方做出的披露并不违反任何其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
- (4) 甲方明确表示该信息已不属于其保密范围之内。

二、乙方保密义务

2.1 乙方应妥善保存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确保保密信息不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2.2 除以下情况外，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委托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也不得将保密信息再披露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 (1)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行政部门的合法要求对其披露，但应在收到相关披露要求后 4 小时内通知甲方；
- (2) 向与委托事项有关的、确需接触保密信息和负责处理保密信息的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保密信息；

(3) 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对外披露。

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管理责任，对因工作必须接触、使用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应当告知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视同于乙方违反本协议，并应由乙方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2.4 除为进行委托事项所必需以外，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制作副本、备份等。

2.5 如甲方提出要求或合同解除、终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指示后 3 日内将记录保密信息的所有载体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2.6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发明、设计、创作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关于专利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著作权等的权利归属事宜，主合同中有约定的按主合同约定执行，主合同没有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7 因任何原因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告知保密信息泄露的情况，调查泄露原因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调查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泄密调查报告，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保密期限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从合同盖章签字之日起，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保密义务或保密信息被社会公知之日止。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和甲方因采取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以及调查泄密事件所支出的费用，如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4.2 上述 4.1 条款所规定的责任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法律允许的救济措施。

五、争议解决

对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及对本协议的约定产生疑问、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6.1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565201034214e6d975ed6c492b50deb-202510221302805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勘察设计咨询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昌平区西峰山水库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

1.2 建设单位：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

1.3 建设内容及规模：水库库容 2905 万立方米。新建主坝 1 座，坝轴线长 567 米，最大坝高 82 米，坝顶宽 6 米；新建副坝 1 座，最大坝高 23 米，坝轴线长 445 米；新建护村堤 1 座，堤高 3.5 米，轴线长 520 米；新建泄水建筑物 1 座；新建管理站 1 座；新建变形监测、渗流监测等安全监测设施；配套建设启闭机房、机电及金属结构等附属设施；库区永久征地范围为 5 年一遇洪水淹没范围、库区拆迁范围为 20 年一遇洪水淹没范围，同步对受淹没影响的道路、管线等进行改移。

1.4 工程概况：

西峰山水库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西峰山村东，所在的高崖口沟为温榆河沙河闸上游主要支流北沙河的上游河道，发源于昌平区西部山区，向东流经高崖口、南流村、下店等村后（以下河段称为四家庄河），于四家庄东与北小营西河汇合后穿京密引水渠（京引下游 200m 以下河段称北沙河），向东向南经双塔村、东闸村、西坨村、踩河等村，于京藏高速公路桥下东沙河汇入后进入温榆河沙河闸，沿途汇入主要支流有辛店河、幸福河、中直渠等。

西峰山水库的主要功能是防洪，并预留回补地下水功能，是北运河流域防洪排涝格局中重要的“上蓄”工程。其下游防洪保护对象众多，除对昌平新城、未来科学城、流村镇、阳坊镇、重大活动场地（1.2 万亩）以及高速路、京密引水渠等重要基础设施具有重要作用外，也是保障北运河流域防洪体系完善的重要组成部分。

西峰山水库工程主要建筑物包括主坝、副坝、护村堤及泄水消能建筑物等，防洪高水位为 158.12m（100 年一遇最高库水位）；设计洪水位为 158.12m（100 年一遇最高库水位）；校核洪水位为 159.36m（1000 年一遇最高库水位），水库总库容约 2905 万 m³。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确定本工程为Ⅲ等中型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主坝及副坝的设计洪水重现期为 100 年（P=1%），校核洪水重现期为 1000 年（P=0.1%）。护村堤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按照 PMF。泄洪建筑物消能防冲设施的设计洪水重现期为 30 年（P=3.33%）。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区主坝基岩场地 50 年超越概率 10% 的峰值加速度为 199gal，副坝和护村堤 50 年超越概率 10% 的峰值加速度分别为 246gal 和 262gal，相应地震基本烈度均为Ⅷ度，按照《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 51247-2018）的规定，工程采用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

1.5 水文气象：

1) 设计洪水

根据西峰山水库的山区流域特性和《北京市水文手册（第一册洪水分册）》，洪峰流量分别采用经验公式法、推理公式法和改进推理公式法计算，考虑西峰山水库历次规划均采用推理公式法成果，本次仍推荐采用推理公式法流量成果，其中西峰山坝址 100 年、500 年、1000 年、2000 年一遇和可能最大洪水入库洪峰流量分别为 $1290\text{m}^3/\text{s}$ 、 $1830\text{m}^3/\text{s}$ 、 $2070\text{m}^3/\text{s}$ 、 $2300\text{m}^3/\text{s}$ 和 $4270\text{m}^3/\text{s}$ 。

2) 施工期洪水

由于高崖口沟上无实测水文资料，西峰山水库临近王家园水库，本次参考王家园水库非汛期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及最大 1 日入库洪量，并考虑两座水库控制流域面积进行折算，不同重现期非汛期（10 月至次年 5 月）流量及洪量成果见下表。

表 1-1 西峰山水库非汛期流量及最大 1 日洪量成果表

| 序号 | 重现期（年） | 非汛期洪峰流量（ m^3/s ） | 最大 1 日洪量（万 m^3 ） |
|----|--------|----------------------------------|---------------------------|
| 1 | 5 年 | 3.5 | 9.6 |
| 2 | 10 年 | 6.0 | 12.8 |
| 3 | 20 年 | 12.0 | 16.0 |

3) 气象

西峰山水库所在的昌平区属大陆性季风气候，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冬季寒冷干燥。多年平均气温为 $11.5\sim11.8^\circ\text{C}$ ，最冷的 1 月份平均气温 -4.1°C ，最热的 7 月份平均气温为 25.7°C 。

西峰山水库附近的王家园水库雨量站 1956~2023 年多年平均降水量 556mm ，降水年际变化较大，1956 年降水量最大为 1061mm ，1997 年降水量最小为 298mm 。降水不仅年际变化大，年内分配也极不均匀，多集中在汛期 6~9 月，约占全年的 80% 左右。

西峰山水库附近的王家园水库蒸发站 1980~2023 年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916mm 。昌平区无霜期为 200 天左右，年平均风速 $3\text{m}/\text{s}$ 左右，风向冬春季以西北风为主，夏秋季以东风和东南风为主，冰冻期一般为 12 月至次年 2 月。

1.6 工程地质：

承包人在提交标书前可以到发包人指定的办公地点查阅本合同的工程地质的勘察报告，下述的工程地质描述均摘录自该报告。该报告是根据钻孔取样的数据做出的，只能作为承包人安排工作的参考，承包人应对如何解释和使用这些数据负责。

1) 区域地质概况

工程所处区域位于昌平区西南部，为太行山脉与燕山山脉结合部，总体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西北部以山区地貌为主，向东南方向逐渐过渡到冲积平原区，其间为残山、丘陵区分布。

西北部山区以长城系、蓟县系、寒武系碳酸盐岩为主；南部主要为侏罗系火成岩、火山碎屑岩、陆相沉积岩、燕山期花岗岩、闪长岩侵入体等东部第四系地层广泛分布，平原区覆盖层厚度达数百米。

本工程场区标准冻结深度为 1.00m 。

2) 水库区地质

水库左岸基岩岩性主要为白云岩、右岸主要岩性为安山岩，白云岩产状以 $NE35^{\circ}\sim70^{\circ}/SE\angle15^{\circ}\sim30^{\circ}$ 为主。两岸存在岩质边坡、土质边坡及岩土混合边坡，在水库长时间滞洪期间存在库岸崩塌和塌岸问题。

水库区高崖口沟一般仅在汛期过流，沟谷纵坡约 1%，河谷中第四系孔隙潜水水位一般在 $100\sim130m$ ，左岸山体地下水位约 $100\sim120m$ ，右岸基岩裂隙水水位约 $140\sim160m$ ，水库存在永久渗漏问题，渗漏部位分布于库区中部古河道、左岸山体，以及坝址区左岸坝基、坝肩和右岸坝肩及垭口等部位。

3) 主坝址区地质

主坝河床覆盖层厚度约 $35\sim40m$ ，以卵砾石、碎石土等为主，卵石层厚约 $15\sim25m$ ，层中含漂石，漂石粒径约 $50\sim60cm$ ，碎石土层厚度约 $5\sim25m$ ，局部存在漂石、大孤石，最大粒径可达 $1m$ 以上。左岸基岩以白云岩为主，白云岩存在不同程度的大理岩化及蚀变现象；右岸基岩以安山岩为主，多为中硬岩或坚硬岩。

河床坝基最低建基高程为 $80m$ ，坝轴线处坝基岩体以弱风化大理岩、弱风化安山岩为主，局部为蚀变岩体及闪长岩等侵入体。弱风化大理岩饱和单轴抗压强度一般 $20\sim40MPa$ ，部分可达 $60MPa$ ，局部受侵入体切割不连续。下伏岩体主要为蚀变岩类，局部为闪长岩岩脉，强度相对较低。

主坝左岸坝肩岩层产状约 $NE35^{\circ}\sim50^{\circ}/SE\angle20^{\circ}\sim35^{\circ}$ ，岩体中主要发育 3 组节理裂隙，产状分别为： $NW305^{\circ}\sim350^{\circ}/SW\angle30^{\circ}\sim70^{\circ}$ 、 $NE40^{\circ}/NW\angle45^{\circ}\sim50^{\circ}$ 、 $NE40^{\circ}\sim70^{\circ}/SE\angle20^{\circ}\sim50^{\circ}$ ，开挖后将形成顺向边坡，同时侵入蚀变带岩体破碎、抗剪强度低，可能出现沿侵入蚀变带滑动破坏的可能，左岸边坡开挖后不稳定，建议采取支护措施；右岸基岩为安山岩，岩体中主要发育 3 组节理裂隙，产状分别为 $NE5^{\circ}\sim45^{\circ}/NW\angle80^{\circ}$ 、 $NE25^{\circ}\sim35^{\circ}/SE\angle20^{\circ}\sim26^{\circ}$ 、 $NW280^{\circ}\sim315^{\circ}/NE\angle65^{\circ}\sim80^{\circ}$ ，边坡为块状结构岩质边坡，人工边坡总体较稳定。

主坝河床部位基槽开挖深度 $40\sim50m$ 不等，存在边坡稳定问题，建议采用分级放坡并将边坡适当放缓，必要时采取相应的支护措施。

主坝在左岸设置帷幕灌浆洞，洞身开挖段多位于强风化岩体中，岩体风化程度不均，岩体硬度差异较大。隧洞开挖期间，应做好超前地质预报工作。

主坝址区第四系孔隙潜水水位一般在 $100\sim115m$ ，右岸基岩裂隙水水位在 $140m$ 左右，存在地下水控制问题，卵砾石层具强透水性，渗透系数可按 $150m/d$ 考虑，碎石土渗透系数可按 $10m/d$ 考虑，但其成分复杂、土质不均，渗透性差异较大，局部具有强透水性。坝基开挖面以上部位基岩渗透系数 $0.1\sim0.5m/d$ ，坝基以下基岩渗透系数一般小于 $0.1m/d$ ，局部断层破碎带、岩溶发育部位等渗透系数可达 $1m/d$ 以上。

坝基帷幕灌浆部位较完整基岩透水率一般小于 $5Lu$ ，岩体破碎带或岩溶发育部位透水率大于 $100Lu$ ，总体可按 $10\sim20Lu$ 考虑。

4) 副坝址区地质

副坝场区覆盖层总体右侧厚、左侧薄，厚度约10~65m，表层以粉质黏土为主，一般厚度约3~5m，最大厚度约10m；以下为卵石层、碎石土层，其中卵石层厚度约10~25m，层中含漂石，漂石粒径可达50~60cm；碎石土层厚约25~50m，含大孤石，最大粒径可达1.2m以上。

坝轴线地势较平缓，基坑开挖最大深度约16m，存在边坡稳定性问题，建议采用分级开挖并采用合理开挖坡比，必要时采取相应的支护措施。

防渗墙底基底主要位于强风化岩体中，岩体节理裂隙发育，局部具有中等透水性。卵石层具有强透水性，渗透系数约120m/d，碎石土渗透系数约10 m/d，卵石、碎石土层中分布有漂石、大孤石，粒径可达1m以上，施工过程中需考虑覆盖层中分布的孤石对防渗墙施工的影响。

5) 护村堤场区地质

护村堤场区覆盖层总厚度约70~80m，总体呈中间厚两侧薄的趋势。地表以人工填土为主，其下地层主要为粉土、粉质黏土，以下为卵石层、碎石土层。其中卵石层厚度约20~35m，层中含漂石，漂石粒径可达50~60cm；碎石土层厚约25~45m，含大孤石，最大粒径可达1.2m以上。卵石层具强透水性，碎石土层具中等透水性，但其成分复杂、土质不均，渗透性差异较大，局部具有强透水性。

防渗墙底基底主要位于强风化岩体中，岩体节理裂隙发育。覆盖层主要为卵石层、碎石土层。卵石层具有强透水性，渗透系数约120m/d，碎石土渗透系数约10 m/d。卵石、碎石土层中分布有漂石、大孤石，粒径可达1m以上，施工过程中需考虑覆盖层中分布的孤石对防渗墙施工的影响。

6) 围堰工程地质

上、下游围堰场区河床及滩地地表人工填土成分复杂工程特性较差，覆盖层总厚度约20~50m，以卵石、碎石土为主，卵石层一般厚约20~25m、碎石土层厚约5~25m，下游围堰左岸滩地表层为厚约5~15m的粉土、黏性土。强风化岩层厚度一般5~10m，下游围堰中部、右部厚度较大，可达20m以上。卵砾石为强透水层，左岸白云岩完整性较差，部分岩体具有中等透水性；右岸安山岩上部以强风化状为主，渗透性较强。可考虑通过汇水井抽排等措施保证基坑干燥施工。卵石、碎石土层中分布有漂石、大孤石，粒径可达1m以上，施工过程中需考虑覆盖层中分布的孤石对防渗墙施工的影响。

7) 天然建筑材料

砂砾石料料场包括库区5年淹没范围内料场及主坝坝基开挖料，二者均位于主河床、右岸滩地等部位，地势平缓，地表多为人工填土。料场主要位于库区河床，孔隙潜水埋深约18~22m，水位年变幅约8~10m，与地表水水力联系紧密，汛期河道过流时地下水位迅速抬升。

卵石层作为混凝土骨料存在含泥量偏高、坚固性偏大、具有碱活性等问题。主坝基坑开挖料用于围堰填筑质量符合，储量可满足设计需求。坝基开挖料主要包括、卵石、碎石土、风化岩体等，建议分类开挖、充分利用，可用于围堰填筑、肥槽回填等，开挖的杂填土应妥善消纳。

1.7 工程任务：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为改善生态创造条件。

1.8 招标范围和内容：对昌平区西峰山水库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施工阶段进行勘察设计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依据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范、规程及法规，对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

方案、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审查，其他相关成果文件、技术方案及技术标准的审查，验收报告审查；信息化及数字孪生工程设计咨询等。

1.9 工程等级和标准

本工程等别为III等工程，建筑物级别为3级。

1.10 工程工期

服务期限 1825 日历天（此期限为估算服务期，总期限自签订合同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截止）。

1.11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要求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符合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单位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单位在勘察设计咨询服务中监督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应坚持节约资源、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依据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1)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2)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
- 3)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4) 《混凝土重力坝设计规范》(SL319-2018)；
- 5) 《碾压混凝土坝设计规范》(SL314-2018)；
- 6) 《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SL274-2020)；
- 7) 《混凝土面板堆石坝设计规范》(SL228-2013)；
- 8) 《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 9) 《溢洪道设计规范》(SL253-2018)；
- 10) 《泵站设计标准》(GB50265-2022)；
- 11) 《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SL386-2007)；
- 12) 《水利水电工程进水口设计规范》(SL285-2020)；
- 13)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 14)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744-2016)；
- 15)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16)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 17)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18) 《水工建筑物抗冲磨防空蚀混凝土技术规范》(DL/T5207—2021)；
1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20)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21)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D11—2019)；
22)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D33—2021)；
23)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24)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25)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D33—2019)；
26) 《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
27)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28) 《混凝土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601—2013)；
29)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551—2012)；
30)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31) 《生态格网结构技术规程》(CECS353:2013)；
32)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D40—2011)；
33)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2017)；
34)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D81—2017)；
35)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D82—2009)；
36)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5768.2—2022)；
3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5768.3—2009)；
38) 《波形梁钢护栏 第1部分：两波形梁钢护栏》(GB/T31439.1—2015)；
39)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3610—2019)；
40)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T3450—2019)。

以上技术标准如有新版本则以现行最新版本为准。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服务内容所包含的审查意见、咨询意见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勘察设计咨询成果满足相应阶段规程规范的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勘察设计咨询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根据甲方要求的份数及要求提交报告或审查意见纸质版及电子版。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施工图审查意见采用A4纸装订，图纸根据图幅要求出具相应图纸；
 - (2) 电子版的要求：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WORD格式、概算为Excel、图为CAD格式等成果

的相应原始文件，并应使用光盘或 U 盘贮存。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二)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原要求

1、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仅限于在本工程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另做他用。

2、发包人财产退还原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要求归还的资料，服务单位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好归还。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六、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自备的交通工具：根据服务推进情况配置满足工作开展要求的车辆；

自备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自备安全设施：如安全帽、手电筒、反光背心等；

其他必备的设施，如会议室、住房、生活设施等。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范围的工作。
2. 我方针对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3. 我方承诺质量标准达到_____标准。
4.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6565201034214e6d975ed6c492b50deb-2025102213028051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投标人 | / |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2 | 项目负责人 | /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书编号: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4 | 服务范围 | |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本表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填写内容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对应。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订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_____。
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比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年 月 日

注：

- (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指各自承担的工作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存在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填写各自承担该专业的比例；不存在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无需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

-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支票的扫描件，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可证明其基本账户的备案手续或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投标保证金为保函的，可参照以下格式或采用保函出具单位规定格式，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投标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应包含以下实质性内容：

- (1) 招标人名称；
- (2)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 (4) 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 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 担保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 无条件支付，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 7 天；
- (8) 担保人盖单位章。

五、费用清单

报价方式采用费率报价

- (1) 费用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
- (2) 费率指: _____。
- (3) 费用报价涵盖的内容: _____。
- (4) 其他说明: _____。

报价方式采用金额报价

- (1) 费用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 (2) 费用报价涵盖的内容: _____。
- (3) 其他说明: _____。
- (4) 费用清单

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员工总人数: | |
| 注册资本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 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 | | | |
| 备注 | | | | | |

注:

1.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相应提供附件资料。

(二)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 名 称 | 单 位 | 年 | 年 | 年 |
|--------|-----|---|---|---|
| 一、注册资金 | | | | |
| 二、净资产 | | | | |
| 三、总资产 | | | | |
| 四、固定资产 | | | | |
| 五、流动资产 | | | | |
| 六、流动负债 | | | | |
| 七、负债合计 | | | | |
| 八、营业收入 | | | | |
| 九、净利润 | | | | |
| | | | | |

注：

- (1)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规定。
- (2) 本表后须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近年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

(四) 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①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②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 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款。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
| 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 (年/月/日) | | | |
| 内容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项目简要描述 | | | |
| 备注 | | | |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规定。
- (3) 近年完成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发包人证明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六) 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
| 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 (年/月/日) | | | |
| 内容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项目简要描述 | | | |
| 备注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序号 | 诉讼或仲裁事项 |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 缘由 | 结果 | 备注 |
|----|---------|-----------|----|----|----|
| 一 | 诉讼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仲裁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并相应提供附件。

(八)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本表中列入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如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十一)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6565201034214e6d975ed6c492b50deb-2025102213028051

七、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1)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投标人服务方案是否满足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此为准，投标人需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逐条响应）。

| 序号 | 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及技术分析
- (3) 施工图及施工阶段设计咨询服务方案
- (4) 质量、进度、安全保密 保证措施
- (5)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6) 服务期间机构设置、人员安排及保证措施

八、其他资料

-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 (2) 获奖证书扫描件（如有）；
- (3) 其他：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被否决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或者无法得分。

目 录

| |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
| 其他附件..... | 9 |

6565201034214e6d975ed6c492b50deb-2025102213028051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4 | 联合体投标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5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6 | 技术暗标编制（适用于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的规定 |

资格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
| 2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本项目无资质要求） |

| | | |
|---|-------|--|
| 3 | 财务要求 |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
| 4 | 业绩要求 |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近 5 年（2020年10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已完成中型（含）以上水库工程或水利枢纽的设计（或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证明材料））</p> |
| 5 | 信誉要求 |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查询结果为准；（3）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4）其他各项要求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p> |
| 6 | 项目负责人 |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在投标人本单位近3 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p> |

| | | |
|----|------------|--|
| 7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1）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包括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全部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2）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在投标人本单位近3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
| 8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9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0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
| 11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

响应性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2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
|---|-------|---|
| 3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4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5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6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7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8 | 服务方案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资信业绩（总分：40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投标人信誉 | | 3 |
| 1.1 | 管理体系认证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 3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近5年(2020年10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具有已完成的中型(含)以上水库工程或水利枢纽的设计(或设计监理或设计咨询)业绩。每有1项加5分，最多得10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如合同体现不出所需参数，可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可研或初设报告批复文件等证明材料。) | 10 |
| 3 |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 | 9 |
| 3.1 | 学历 |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得3分；具有大专学历，得2分；其他，得0分 | 3 |

| | | | |
|-----|-------------|---|----|
| 3.2 | 工作年限 | 工作年限在5年（含）以上，得3分； 工作年限在3（含）～5（不含）年，得2分； 工作年限在3年（不含）以下，得0分。 注：提供关于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的承诺或其他证明文件。 | 3 |
| 3.3 | 类似项目业绩 | 具有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已完成的中型（含）以上水库工程或水利枢纽的设计或设计咨询或设计咨询业绩。每有1项加3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业绩不限制金额和年限。 | 3 |
| 4 |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 | 18 |
| 4.1 | 专业配备 | 拟派项目组人员，需满足以下专业配备：工程咨询(投资)、规划、水文、岩土、地质、测绘、水工、结构、施工、道路、电气、金属结构、移民、水保、环保、信息化、造价。各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及相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咨询(投资)登记证书）的，每有一项加1分，本项最多得 10分。 | 10 |
| 4.2 | 技术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在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基础上，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工程)或水工结构注册证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证或咨询工程师(投资)(水利水电专业)登记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每有1项加2分，最多得8分。 | 8 |

服务方案（总分：45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及技术分析 | <p>投标人应详尽阐述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并对本项目进行技术分析。 1、对本项目工作范围及任务理解深刻，技术分析透彻，可行性高得 $5 \leq \text{分值} \leq 10$ 分； 2、对本项目工作范围及任务理解尚可，技术分析较为透彻，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3 \leq \text{分值} < 5$ 分； 3、对本项目工作范围及任务理解一般，技术分析不太到位，操作性较差得 $0 \leq \text{分值} < 3$ 分。</p> | 10 |
| 2 | 施工图及施工阶段咨询服务方案 |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勘察成果、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审查方案，其他相关成果文件、技术方案及技术标准的审查方案，验收报告审查方案，信息化及数字孪生工程设计咨询方案等相关方案。 1、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2 \leq \text{分值} \leq 20$ 分； 2、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5 \leq \text{分值} < 12$ 分； 3、方案一般的得 $0 \leq \text{分值} < 5$ 分。</p> | 20 |
| 3 | 质量、进度、安全、保密保证措施 | <p>投标人应对质量控制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控制保证措施、安全、保密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详尽阐述。 1、进度安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得 $3 \leq \text{分值} \leq 5$ 分； 2、进度安排较科学合理，保证措施较完善、可行性较强得 $2 \leq \text{分值} < 3$ 分； 3、进度及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0 \leq \text{分值} < 2$ 分。</p> | 5 |

| | | | |
|---|--------------------|---|---|
| 4 |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p>投标人应针对工作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1、分析客观，针对性强得$3 \leq \text{分值} \leq 5$ 分； 2、分析客观，针对性较强得 $2 \leq \text{分值} < 3$ 分； 3、分析一般得 $0 \leq \text{分值} < 2$ 分。</p> | 5 |
| 5 | 服务期间机构设置、人员安排及保证措施 | <p>投标人应针对服务期间机构设置、驻场人员安排及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详尽阐述。 1、机构设置全面、人员配备专业性强、充足、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保证措施强，操作性高，科学合理得$3 \leq \text{分值} \leq 5$ 分； 2、机构设置较全面、人员配备有专业人员、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保证措施可行，操作性一般得$2 \leq \text{分值} < 3$ 分； 3、机构设置全面一般、人员配备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保证措施欠合理得 $0 \leq \text{分值} < 2$ 分。</p> | 5 |

投标报价（总分：15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1 | 投标人有效报价：（1）须同时满足投标文件有效，且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2）评标价格=各有效投 标的投标总报价；（3）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如下：当 有效投标报价高于5个（含时）：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 之和-最高评标价-最低评标价]/[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 -2]；但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4个（含）时：评标基准价= [各评标价之和]/[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4）偏差率 =100%×（投标人评标价格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5）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15分，投标报价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0.5分；投标报价每高 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0.5分，扣完为止。上述情 况，不足1%时，用插入法计算。 | 15 |
|---|---|----|

其他附件

6565201034214e6d975ed6c492b50deb-2025102213028051